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

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“三.三”制配套森林防火补助经费

1. 立项依据

《关于认真落实森林防火“三.三”制专项经费的通知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目标管理责任状》（云森指办〔2012〕20号）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按每亩林地0.10元标准配齐，保证基层预防、扑救、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和日常防灭火工作顺利进行。保障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，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，维护生态安全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总投资1.71万元。采购宣传用无纺布袋0.51万，宣传用贴标瓶装水1.20万元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玉溪市红塔山自然保护区管护局1.71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督促开展森林防火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

1. 项目实施成效

完成2023年度森林防火期各项防火任务，保障红塔山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工作正常开展，加强林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，保障全年发生森林火灾次数不高于10次。森林火灾受害率≦0.90‰，社会公众对森林防火工作满意度≧80.00%，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